

关于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19 年 8 月 22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19 年 8 月 23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附件 2：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1：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2、委托人的义务 （14）本计划财产及委托人需承担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及委托人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五）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2、委托人的义务 本计划财产及委托人需承担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及委托人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2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六）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1）本计划财产受到损害时，代表本计划及委托人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追索、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向侦查机关报案等方式），相应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本计划财产及委托人承担；	（六）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1）本计划财产受到损害时，代表本计划及委托人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追索、仲裁、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向侦查机关报案等方式），相应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由本计划财产及委托人承担，前述费用及支出包括

			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详见本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约定。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80%-100%；金融衍生品的合约价值投资比例和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20%。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本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4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详见本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约定。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本计划属于中（R3）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5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首个开放期为成立日满六个月后的首五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之后每满六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首五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日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月的24日（含）起的5个交易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日内办理参与业务。
6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无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4、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6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 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

			<p>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6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6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18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p> <p>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7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p> <p>无</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p> <p>14、管理人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8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p>(一) 定期报告</p> <p>2、本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 托管人履职报告</p> <p>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p>	<p>(一) 定期报告</p> <p>2、本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 托管人履职报告及年度报告</p> <p>告</p> <p>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p>

		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由托管人单独出具履职报告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托管人需单独出具年度托管报告给管理人。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管理人需将托管人提供的年度托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	--	--

附件 2：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p>办理时间</p> <p>本计划首个开放期为成立日满六个月后的首五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之后每满六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首五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日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性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月的 24 日（含）起的 5 个交易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日内办理参与业务。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性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2	集	无	封闭期

	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p>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 6 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p> <p>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 6 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 6 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18 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p> <p>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3	信息披露	<p>定期报告</p> <p>4、托管人履职报告</p> <p>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由托管人单独出具履职报告提供给管理人。托管</p>	<p>定期报告</p> <p>4、托管人履职报告及年度报告</p> <p>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p>

	<p>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复核工作后, 托管人需单独出具年度托管报告给管理人。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管理人需将托管人提供的年度托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	---	---

